

证券代码：873019

证券简称：恒丰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马鞍山恒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恒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60%，自然人马亮持股比例为 40%。

因整体经营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马鞍山恒卓 60%的股份以 0.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另一家子公司：大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乐科技），拟交易金额人民币 0.00 元。

另，马鞍山恒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马亮拟将其所持有的 15%股份，以 0.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大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拟交易金额人民币 0.00 元；马鞍山恒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马亮拟将其所持有的 25%股份，以 0.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涛，拟交易金额人民币 0.00 元。

上述交易完成后，大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所持马鞍山恒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75%，张涛所持马鞍山恒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25%。交易后马鞍山恒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大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特别说明：

1、马鞍山恒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 2023 年 7 月份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自然人马亮持股比例为 40%，注册时两名股东实缴金额均为 0.00 元。

2、马鞍山恒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47,802.87 元；202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601,876.02 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第四款规定，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64,201,67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859,284.47元。本次拟交易额为0.00元，本次拟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00%，本次拟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00%。

公司12个月内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连续购买累计数额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综上，公司本次收购资产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相关规定，故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张涛是天津恒丰达董事，购买马亮持有马鞍山恒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份，属于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于2024年0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恒丰

达出售子公司马鞍山恒卓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大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张涛是天津恒丰达董事，购买马亮持有马鞍山恒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份，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

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 1188 号 4 栋-44 号

注册地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 1188 号 4 栋-44 号

注册资本：67,1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等

法定代表人：李贺

控股股东：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贺

关联关系：张涛是天津恒丰达董事，购买马亮持有马鞍山恒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份，属于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自然人

姓名：马亮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马鞍山恒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白大道 288 号 4 栋（一楼）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 1、公司主要股东：

公司股东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60%	0%
马亮	40%	0%

2、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等。

3、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4、设立时间：2023 年 07 月 26 日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 2023 年年度报告，马鞍山恒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马鞍山恒卓资产总额为 3,151,259.52 元，负债总额为 3,199,062.39 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0.00 元，净资产额为-47,802.87 元，净利润为-47,802.87 元，营业收入为 0.00 元。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意向交易价格为 0.00 元/股。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在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公平公正。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因整体经营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马鞍山恒卓 60%的股份以 0.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另一家子公司：大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乐科技），拟交易金额人民币 0.00 元。

另，马鞍山恒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马亮拟将其所持有的 15%股份，以 0.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大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拟交易金额人民币 0.00 元；马鞍山恒

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马亮拟将其所持有的 25%股份，以 0.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涛，拟交易金额人民币 0.00 元。

上述交易完成后，大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所持马鞍山恒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75%，张涛所持马鞍山恒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25%。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利好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因整体经营及管理需要，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存在交易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因整体经营及管理需要，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无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